

品蜜桃 观庙戏 赏夜景

“乡下头”携粉丝领略溪口魅力



□本报记者 冯小平

溪口景致自古闻名。这里山水如画，风景秀美，引来无数文人墨客，寻幽探胜。

趁今年奉化水蜜桃文化节精彩纷呈、如火如荼举办之际，8月7日下午，本报微信公众号“乡下头”，从数百报名者中抽出一批幸运粉丝，带着他们的家人，自驾前往奉化溪口，和桃子来一场甜蜜的邂逅，同时领略夜幕下溪口的独特魅力。

品蜜桃

傍晚5时许，粉丝们来到了被誉为“中国水蜜桃之乡第一村”的奉化溪口新建村。在这里，他们要亲手采摘并品尝最新鲜、最正宗的奉化水蜜桃。

“哇，这么多的桃子！”刚下车的粉丝们面对一眼望不到头的桃树，看到树上一个个用纸包着的蜜桃，两只脚早已不听使唤，很快，便消失在桃林中了。

“先拆开纸看一下，颜色红的就可以摘下来吃了。”热情的种植专业户吴如方，赶紧拿起几个竹篮子跟在粉丝们后面，指导大家如何挑选成熟的水蜜桃。

刚摘下来的桃子，有的个儿很大、有点硬，有的个儿稍小皮薄易剥。吴如



粉丝们到桃园里采摘蜜桃。(冯小平 摄)

方告诉大家，桃园里有六七十个品种，“瑶池珍品”“仙桃寿果”等等，每个品种都香甜芬芳。“这么硬的桃子也那么甜！”几位粉丝边吃边摘，恨不得多长一只手出来。

“停在山脚下的汽车每天有数百米长，来自上海、湖南等地，还有从香港、台湾过来的呢！”承包了30亩桃林的吴如方告诉大家，有几个来自台湾上了年纪的游客，吃桃子的时候会情不自禁地流下泪水，说终于又吃到正宗的水蜜桃了。

家住江东的幸运粉丝应女士仔细挑选了十几个“外观”和“内在”都不错的桃子，说带回家给父亲吃。应女士说，80多岁的父亲是奉化方桥人，对水蜜桃一直“情有独钟”。本来父亲想跟应女士一起来的，不巧这几天正好遇到台风“苏迪

罗”，担心行走不方便，就叮嘱女儿一定要亲手摘几个带回去。吴如方闻讯后，赶紧让应女士多摘几个带回家。

观庙戏

从桃园出来，粉丝们在一间颇有当地特色的饭馆吃晚饭。饭后步行数十米，来到溪口镇武山庙，观看庙戏。

趁演出还没开始，有几个粉丝就向工作人员打听起了武山庙的“前世今生”。

据介绍，位于溪口武山南麓的武山庙，原为溪口蒋、张、单、宋、任五姓氏族共同享用的众庙，用于红白喜事。庙宇结构完整，并设有戏台，建筑面积500多平方米，保持了清中叶江南庙

宇的建筑风格。

粉丝们翘首期盼的“武山庙戏”，随着灯光暗淡拉开了帷幕。

庙戏名为《梦回溪口》，由知名编导晓辉及其团队根据武山庙建筑特质和历史内涵量身打造。据称，《梦回溪口》庙戏如今已成了展示、传播溪口民国文化的一个窗口，每天要演出一至两场，已进入常态化演出。《梦回溪口》以蒋介石与生母王采玉相依为命、母子情深为主要剧情，并通过一位民国说书人贯穿全场的旁白，巧妙地穿插了蒋氏婚姻故事、雪窦弥勒文化和溪口秀美山水等内容。全剧分为“溪口风情”“溪口风云”“溪口风光”“缘定溪口”四个部分，剧情跌宕起伏，配上原创歌曲《溪口醉江南》《月亮送我回家》《雪窦情缘》《溪口情缘》等，极富江南情调。

“不错！不错！没想到在这里还能欣赏到如此精美的演出。”演出结束后，粉丝们似乎还沉浸在剧情中。

赏夜景

晚8时许，粉丝们来到三里长街，感受“夜溪口”的风情。溪溪两岸，民国古建筑和一处处民国风情群雕，相映成趣，步移景换。每晚7时至9时，两岸灯光互映，那美轮美奂的景色，让众多游客流连忘返……许多人特地从宁波市区或奉化城区赶来欣赏溪口夜景。

“变化太大了，溪口变得这样漂亮，真没想到！”粉丝们漫步溪口三里长街，吃着附近商铺里买来的正宗溪口千层饼，被溪口的魅力所折服……

压题照：溪口武岭路别溪夜色。(傅旭涛 摄)

为个酱油碟 大打出手 没留电箱洞 互砸砖头

天气炎热，谨防情绪中暑

本报讯（记者周维强 通讯员钱瑜）记者从姜山派出所获悉，近日天气炎热，打架斗殴的案件有所增加，经调查发现大多是一些芝麻绿豆的小事，均因一时冲动导致严重后果。

8月5日上午10时，姜山镇某饭店女服务员赵某和李某都在为午餐生意做准备，前者负责擦桌子，后者准备酱油等调料。李某不小心打翻了酱油碟子，一下把赵某刚擦干净的桌子弄得全是酱油。赵某很生气，张口就骂了句，不想李某听了也不乐意，也指着赵某骂开了。

两人互不相让，最后竟打成一团。闻声赶来的老板和老板娘好不容易才将两人分开。赵某一照镜子，发现脸上有这么多伤，一气的之下再次冲到李某面前，两人又扭打起来。

无奈之下，老板选择了报警。经民警调解，两人都承认自己情绪失控，李某愿支付700元医药费给赵某。

8月5日下午3时左右，姜山镇一在建小区的泥工和水电工打了起来，起因竟是因为泥工没有留分户电

箱的预留洞。

水电工洪某今年40多岁，来自陕西，负责该小区的水电安装工作。当天下午，他来到工地准备安装电箱，却发现泥工没有留分户电箱的预留洞。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一怒之下，洪某找到老板任某，两人一起前去质问泥工负责人张某。张某虽然承认活没做好，但气不过洪某向老板告状，说话便带有些情绪化。

事情没做好，态度也不好，老板不高兴了，对张某说：“做不好你就不要做！”一听这话，张某顿时火冒三丈，不但指责洪某向老板打小报告，还动手推了他一把。

洪某不甘示弱，捡起砖头就向张某头上砸去，对方也捡起砖头砸了过来。任某见状立即报警，后经民警调解，两人都承认自己过于冲动。

民警提醒：天气炎热，人们更要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凡事多忍让，这样才能和气处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一旦动手，容易造成严重后果，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开着宝马来 抵押金手链 假冒老板街头“借钱”行骗

本报讯（记者周维强 通讯员李斌）操着一口香港口音的普通话，开着宝马来，满脸焦急地问你借钱，数额不大还抵押黄金！日前，徐女士就这样被一位假冒老板骗取了3000元钱。

8月3日下午2时多，徐女士到石碇街道的农业银行去存钱。刚到银行门口，一辆白色宝马车缓缓开到了她的身边，一名男子下车后操着香港口音的普通话问：“女士您好，我是香港人，来这里出差，现在手机没电了，能否借下您手机让我打个电话？”

男子彬彬有礼，又是大庭广众下，徐女士很爽快地将自己手机递了过去。男子装模作样打了几个电话后，将手机还给了徐女士，说道：“不好意思，我的银行卡在内地无法取现，能否借用下您的银行卡，我让秘书将钱打到您卡里？”

徐女士犹豫了一下，还是将账号报给了对方。接下来的10分钟里，

男子不停地询问徐女士是否到账，并再次用她的手机打电话过去催促汇款。打完电话，男子满脸歉意地对徐女士说：“不好意思，我现在急着去上海接客户，能否麻烦您先借我3000元，这条手链要么就先押在您这，到时我钱还你，你再把手链给我，可以吗？”说着，男子将手上的黄金手链摘了下来，塞到徐女士手中。

3000元也不多，就算他不还，一条金手链也值了，想到这里，徐女士便取了3000元交给了该男子，男子十分感激地离开了。随后，徐女士越想越觉得不对劲，便拿出手机回拨过去，没想到对方称自己是广州的一家公司，这个男的经常莫名其妙打来电话。

徐女士意识到可能被骗了，再仔细看那条金手链，果然是假的，她立即赶到石碇派出所报了警。目前石碇派出所已经立案调查，并呼吁广大群众，碰见类似的情况切勿上当，并立即报警。

蚊香熏倒一名七旬老人

医生提醒，老人、小孩、孕妇和慢性病患者不宜使用蚊香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应红燕）连日来的闷热天，让蚊子肆虐飞舞，不少老人喜欢选择最传统的方式——点蚊香。“真没想到蚊子没熏死，人被熏‘倒’了！”近日，刚脱离生命危险的老陈伯家人向笔者描述了这

“劫后余生”的惊险一幕。

今年77岁的老陈伯平时身体不错。“那天晚上在屋里点着蚊香，紧闭门窗，安然睡觉。”老陈伯的老伴向笔者讲述，睡到半夜，他们均感到嗓子干燥难受，且不间断地咳嗽，也没在意。“第二天

晚上老头继续点着蚊香睡觉，我因为感觉嗓子太难受，就睡到旁屋去了，没用蚊香。”

清晨5时左右，老陈伯准备起来上厕所，感觉昏昏沉沉，好不容易走到痰盂旁，却一头栽倒在地，不省人事。旁

屋的老伴听到动静，赶紧跑过来看，只见陈老伯躺在地上怎么呼唤也没反应，身旁还吐了一堆脏物，急忙呼喊“救命”。众邻居闻讯跑过来，发现室内一股刺鼻的气味，赶紧开门窗通风，并将陈老伯送到了李惠利医院救治。

入夏以来，各医院经常接诊蚊香中毒患者，以老人和儿童居多。李惠利医院急诊科主任方建江表示，由于蚊香对人的呼吸系统造成的危害相对较大，因此有老人、小孩、孕妇和慢性病患者家庭应该尽量避免使用蚊香。

再婚后离婚，财产争议何解？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春梅

监管“高温权益” 要不惧高温

■法眼观潮 朱泽军

连日来，多地持续高温，局部地区最高温度逼近40℃。如何维护在户外一线作业的劳动者“高温权益”，再成社会关注焦点。

盛夏酷暑，如相关防范措施不到位，极易引发包括中暑在内的多种疾病，甚至直接威胁人的生命。这些年，各级政府为维护劳动者的“高温权利”，出台了诸多规定，有关部门为此作出了巨大努力。然而，企业无视劳动者“高温权利”的现象依旧存在，例如不向劳动者发放或不及时发放高温津贴，户外作业未错峰等进行等。这些虽属个别，但仍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劳动者“高温权益”受损，原因复杂，企业漠视劳动者权益固然是主因，但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监管不严，也是其中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实践中，一些劳动监察部门的个别工作人员，常以是否接到当事人的投诉，是否被媒体曝光，当作企业是否存在违法的标准。事实上，相当一部分劳动者由于不知权益被侵犯，或者虽然明知权益被侵犯，但慑于“丢饭碗”这样的后果，常常敢怒不敢言。有的劳动监察人员不愿意于烈日炎炎下深入工地、厂矿了解情况，即便有相应的检查督促，也多是浮光掠影走走场，这些都将成为法律对劳动者的“高温关怀”难以落实到位。

法律法规的生命力和权威价值在于实施，而是否得以实施的关键在于有效的监督。要保护劳动者的“高温权益”，劳动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走出办公室，不惧高温，深入建筑工地、企业车间作认真调查、访问，了解真实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为此，劳动监察机关内部应当建立起严格可行的问责机制，对不作为行为坚决问责、坚决查处，确保监察执法的实效和严肃。

现在，男女离婚后选择再婚者不少，但由于各种原因，一些人在再婚后又分道扬镳，引发财产争议，并导致一些人的个人财产受到严重损害。那么，如何防止这种情况的出现呢？

婚前财产难以厘清，只能对半分割

【案例】2012年初，家住北仑的中年妇女刘某与王某再婚时，将自己的动产、不动产全部带到了王某家，并与王某的财产合在一起，不分彼此地共同使用和享有。出于对王某的信任，她还将自己的现金交由王某掌管、存储。今年2月，两人的感情出现危机，双方虽一致同意离婚，但对财产发生了争执：刘某认为，王某名下的120万元存款，其中80万元为她婚前所有，因此，应归还给自己。但王某坚持认为，刘某当初只带过来50万元，其中不少已用于其儿子出国读书。双方的争议带到了法庭，由于两人皆无法出具相应证据，法院最终作出双方各享有60万元的判决。

【说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的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也就是说，在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对家庭的财产，如果能够确定为一方婚前所有，一般皆归其本人所有，这也是对婚前财产进行分割的基本原则。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许多财产的性质并不能明确划分。在本案中，刘某虽然称，自己婚前就有80万元，但由于无法举证，因此，无法确定其所说的是事实。相反，王某称，王某只有50万元，但也无法证明这一主张。正因为双方各执一词，又没有证据证明各自主张，决定了本案只能将120万元认定为双方的共有财产，并对半分割。

【提示】男女再婚时最好签订协议或进行婚前财产公证，明确各自婚前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等内容，从而防患于未然。

婚后收益约定不明，当属共同财产

【案例】4年多前，杨某与向某办理了结婚登记，两人都是再婚。杨某婚前曾购买两间店面房，产权登记在自己名下。婚后不久，她将房子交给丈夫向某打理，向某以每月1万元的价格将房子出租给别人。今年5月，两人因向某孩子的上学费用发生矛盾，最后决定离婚。此时，双方就4年来近50万元的房租收入发生分歧：杨某认为这笔费用是由其婚前个人财产所产生的收入，理应归其一人所有，而向某认为，房子虽然是杨某所有，但相就收益产生是在两人结婚之后，因此，应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说法】根据《婚姻法》第十九条，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一方婚前财产的归属，“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而该法第十七条第（二）项指出，“生产、经营的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相关的司法解释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杨某与向某在婚后并没有对房屋出租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归属作出书面约定，而房租收入显然属于“经营的收益”，并非孳息或者自然增值（如房价攀升），这决定了本案所涉店房租金当属夫妻共同财产。

【提示】男女再婚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确定财产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从而避免争端。

一方无偿赠与财产，并非一场儿戏

【案例】在一些再婚后又离婚引发的财产争议中，其中不少当事人是老年人。北仑65岁的退休老人郭某，两年前娶了42岁的外地离异女子陈某为妻，婚后一个月，郭某为表示自己与陈某的感情，主

动将自己所有的一套房屋的一半赠与陈某，并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去年11月，郭某因前妻病重无人照料，多次前往医院照顾，这引起了陈某的极大不满，两人关系变得紧张，矛盾激化，最后决定离婚。然而，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双方就房屋的归属产生争议：郭某认为这套房子本来就是属于自己的，当然应当归其所有。但陈某理直气壮地表示，郭某已自愿将该房产的一半赠与自己，她已是该房产的合法共有人，这一权利明确登记在房产证上，郭某无权反悔。

【说法】在法律层面，本案的赠与关系已经成立，郭某确实无权收回。一方面，《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物权法》第十四条也指出：“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正因为郭某主动赠与，且已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决定了从该日起，赠与便已生效。另一方面，《合同法》规定，当受赠人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时，赠与人才有权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本案中的争议双方，并不存在以上三种情形之一，因此，决定了郭某当初的赠与不得撤销。

【提示】为了证明对配偶的感情而处分财产，也应当谨慎考虑、理性判断，以免自设障碍，毕竟“财产收买”并非万能。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楼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未成年人隐瞒年龄入职受伤，企业应否担责？

【问题】慈溪一家民营企业近日碰到一件纠纷：上个月，这家公司录用了一位来自江西的年轻男子，当时，该男子称自己已18岁，因丢了身份证，所以无法出示。由于其长得比较高，企业同意其先上班，然后补办身份手续。没想到，上班不到10天，该男子就在工作时受伤。更意想不到的，是后经有关部门调查，该男子不到16周岁，企业属于非法用工，因此无法给予工伤认定。而受伤少年要求企业予以相应赔偿。这家公司认为，他们之所以招录该少年，是对方故意隐瞒真实年龄的结果，因此，其无权以企业违法为由要求赔偿。

【说法】这家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其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承担非法用工的赔偿责任。首先，公司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我国法律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统称使用童工）。”

法律问答 Fa Lü Wen Da

慈溪曝光80名“老赖”

近日，慈溪的丁某与当地一家银行达成分期归还欠款的协议，此后，他向当地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对自己的曝光。慈溪市人民法院通过多种手段集中曝光“老赖”的努力开始出现成效。

近日，在慈溪市三北大街与新城大道北路交叉口、新市东路的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总部的LED大屏幕上，反复播放着一些“大头照”和身份信息：黄某，慈溪市新浦镇某村人；王某，慈溪市周巷镇某村人；胡某，慈溪市横河镇某村人……这些“上榜”之人，都是当地法院执行案件中欠款不还的“老赖”。法院通过这样的执行措施，一方面对“老赖”施加舆论压力，迫使其积极履行法律义务，同时，也是对潜在

“老赖”的一种警示。慈溪法院还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平台曝光“老赖”，首批信息还被“慈溪发布”、“慈溪三师傅”等当地公众平台转发。慈溪法院上月起依法开展的“老赖大曝光”行动，共涉及80名被执行人，涉案总额的1.47亿元。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等措施。被曝光的“老赖”只有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部分履行后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经法院审核后，才能从曝光名单中撤除。（孙巍栋 施淑芳）